

青神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人〔2017〕2号

青神县人民政府 关于汤田计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汤田计同志为县国家保密局局长；

张建忠同志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神县分中心主任；

郑学敏同志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孙 宇同志为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主任；

李晓一同志为县行政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龙 隆同志为县行政调解指导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蒋兆伟同志为县金融国资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唐 容同志为县监察局副局长（保留主任科员）；
赵 洋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云雾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林 涛同志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；
罗晓刚同志聘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 勇同志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监察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杨 林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；
杨 军同志聘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宋文斌同志为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郑 军同志聘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；
刘 波同志聘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 译同志为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；
余世春同志为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；
黄 川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雷子红同志聘任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；
李 伟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所（地方海事处）所长（处长）；
刘炼强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管理段段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赵萍祥同志聘任县交通运输局重点交通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黎红同志为县档案局（馆）副局（馆）长；

曾 键同志为县商务局副局长；

徐 婧同志为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 斌同志为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；

张 志同志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神县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 坤同志为县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；

余 涌同志为县农业和畜牧局“东坡味道”办主任。

免去：

罗国强同志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；

雷栋奎同志县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唐 容同志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 均同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 林同志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；

郑学敏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宋文斌同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；

郑 军同志县砂石资源开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张 译同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余世春同志县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黄 川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雷子红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管理段段长职务；

雷光辉同志县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所（地方海事处）所长（处

长) 职务;

李 伟同志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;

刘黎红同志县交通运输局重点交通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;

曾 键同志县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;

赵 斌同志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;

吴 山同志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职务;

余 涌同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节能监察中心主任职务。

